**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办事指南**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二、政策依据：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湘政发[2020]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三、申请对象或条件：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原件或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电子 | 1 | 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 |

五、办理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 | 手机号码 | 时限 |
| 1 | 申请 |  |  | 即时办结 |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

1. 受理地址：

1、网上申报

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窗口申报

符合条件企业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七、受理窗口：

衡山县行政审批局三楼综合窗口

1. 是否联办：

否

1. 联办部门：

无

1.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1. 咨询电话：

0734-5815887

1. 投诉电话：

0734-5815887

1. 兑现形式：

受理政策声明后，2020年发生的亏损可用以后8个年度的所得进行弥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  |  |
| --- | --- |
| **行业** | **选项** |
| 交通运输 |  |
| 餐饮 |  |
| 住宿 |  |
| 旅游 | —— |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
|  游览景区管理 |  |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